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李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漳州市太龙照明工程有限公司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。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%；李英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%。主要经营范围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设计安装及维护；市政道路工程建筑；其他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；电气安装；管道和设备安装；建筑装饰业；灯具零售；灯具、装饰物品批发；照明灯具制造；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；市政设施管理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1 日